# 欧亚经济论坛及西安会展环境招展招商推介活动

# 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供应商：陕西长安会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5号

**乙方（受托方）：陕西长安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生态区会展一路1399号西安国际会展中心B1-43号

为进一步推进欧亚经济论坛及西安会展环境招展招商推介活动，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长安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办本合同书所约定的服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由甲方统一组织和分工，安排相关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开展欧亚经济论坛及西安会展环境招展招商推介活动，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保障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服务内容**

通过招展招商推介活动，宣传欧亚经济论坛和我市招展招商政策，提升西安的城市品牌形象，增强国内外投资者对西安市场的信心，推动西安会展业的国际化进程。同时，加强与参会企业

的交流合作，共同探讨会展业发展趋势，分享成功经验，促进会展业的资源共享与互利共赢。展示西安投资环境、政策优势和会展环境，引入吸引更多优质品牌和企业参加我市相关活动并落户西安。

拟定组织论坛配套博览会及西安会展环境招展招商推介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介会场次：**2场

**（二）推介会日期：**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

**（三）展会选择：**

在全国性知名展会或全国性展会中挑选2个有代表性的展会举办推介活动(5月17日-21日第三十四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6月26日-29日2025(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具体以实际举办推介会为准。

**（四）嘉宾邀请：**

根据展会形式及所涉及行业，进行定向的嘉宾邀约。

第三十四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嘉宾邀约：企业代表不少于100人，其中包含：当地知名企业参会代表不少于3家；参会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不少于40%，参会企业数量不少于60家；展会相关企业主管部门副职以上嘉宾不少于1名；商业协会、研究机构专家学者不少于2名；进出口贸易类公司企业代表。

2025（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嘉宾邀约：企业代表不少于100人，其中包含：当地知名企业参会代表不少于3家；参会

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不少于40%，参会企业数量不少于60家；展会相关企业主管部门副职以上嘉宾不少于1名；商业协会、研究机构专家学者不少于2名；亚欧国家进口商品贸易公司企业代表，投资合作类企业代表。

**（五）媒体宣传：**

1、组织拟定并撰写推介会的宣传通稿，确保内容详实、有吸引力，便于后续在全网范围内进行刊发和转载。同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积极邀请主流媒体的记者参加推介会，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范围。

2、及时发布推介会通稿，每篇通稿发稿不少于20家媒体，发稿比例：陕西日报旗下知名媒体或者同等级别媒体不少于1家，西安报业旗下知名媒体或者同等级别媒体不少于2家，其他西安市媒体不少于5家；推介会落地省市知名媒体不少于2家，全国性媒体（财经类、新闻信息类）不少于10家。

**（六）会务要求：**

1、住 宿：优先安排符合住宿标准及房间数量的酒店。

2、会议场地：推介会会场位于城市核心区，会议厅不小于400平方，可容纳规模150人，需配置LED屏幕、音响、灯光等与活动相关的配套硬件设备设施。

3、餐饮：具备中、西式自助餐供应能力，可定制用餐标准及菜单。

4、用车：提供点对点接送机服务，出行车辆保障服务，包

括但不限于机场、高铁站的接送机动线规划，接送机车辆的遴选（考斯特、GL8 商务）

**（七）物料搭建：**

1、会场布置：会场签到、指引及各类物料设计搭建等，包括但不限于嘉宾桌签、签到背景、合影背景、导视指引等。

2、会务用品：推介会相关介绍手册、会议议程等。

**四、服务要求**

**1、会前准备：**

成立推介会组织服务项目团队，指定推介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沟通确认会务事宜；拟定推介会日程安排，欧亚经济论坛及配套博览会相关介绍，参会企业及领导介绍，推介会配套活动安排、地点及联络人；选择具有百人以上活动主持经验的专业主持人；负责受邀嘉宾及参会人员信息收集及整理、落地接待；活动前宣传文案编辑。

**2、会中组织：**

提前做好会务接待、推介会彩排等相关工作；推介会当日详细流程及动线引导设计；参会嘉宾及领导接待；领导及嘉宾发言稿提前确认准备；到场及发稿重点媒体联络接待；灵活协调处理各类临场情况；保障活动现场环节有序顺利进行，以及嘉宾的正确引导。

**3、会后跟进：**

对当次推介会的各界反馈进行及时收集整理，撰写活动总结

报告；对当次推介会进行复盘并指导下场推介会的准备工作优化；对当次推介会相关媒体报道刊发材料进行收集汇总整理及后续宣传。

五、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固定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责人、接待联系人、执行工作人员），岗位分工明确，团队协作性强。

2、成果要求：

策划整体推介会节奏，推介会落地执行并邀请相关领导及嘉宾到场参与，提供推介会的相关媒体报道文案整理，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照片、截图等，提供项目结案报告，说明推介会的组织执行效果数据，回顾总结推介会工作成果。

**六、项目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1、本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为614600元（大写：陆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分两次支付。

2、本项目总费用主要包括：会展选择，嘉宾邀请，媒体宣传，会务需求，场地搭建，物料供应等所有劳务、交通等保障服务正常提供的费用。该费用为包干价，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打印费等任何款项。

3、此费用包含增值税，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

加税费。

（二）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两场推介会全部落地结束后，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验收方案，进行两场活动的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所剩项目尾款。

3、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全额合格发票，因受托方未及时向委托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委托方延迟付款的，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单位名称）：陕西长安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5576**

上述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4、支付项目费用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

1.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受托方应书面答复并无条件整改。

2.委托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的资质证书，以确认受托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4.受托方派出人员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委托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5.委托方有权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受托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各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6.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委托方的义务

1、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不得在检查工作中安排受托方派出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3、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三）受托方的权利

1、对受托方派出人员已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受托方的义务

1、受托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事务。

2、不得泄露在参与检查工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

3、受托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4、按照委托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并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及监督。

5、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6、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本合同相关会议。

7、受托方应协调相关人员接受委托方的咨询。

8、及时向委托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受托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委托方实际要求及有关行业标准向委托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设计、活动等，受托方需按要求无条件整改。

10、受托方应妥善保留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其向委托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

11、配合委托方在检查过程中的其他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合同期间，受托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正常工作的，须向委托方按日支付违约金，标准为［ 1000.00 ］元 / 日，延迟检查或逾期提供检查报告 5 日或以上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向委托方承担［20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补足。

3、受托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10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补足，同时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因一方违约或明示不履行合同造成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10000.00 ］元违约金。

5、受托方未按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其服务、报告未通过委托方验收的，均应向委托方支付［10000.00 ］元的违约金。受托方拒绝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整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受托方整改或补救后仍不符合委托方验收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受托方应补足。

6、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受托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委托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受

托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向委托方承担［20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受托方应补足。

7、受托方应在服务过程中，须确保委托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不受到侵害，否则，除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向委托方支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受托方应补足。

8、受托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交第三方完成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方支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受托方应补足。

9、如因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受托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等，受托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受托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委托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受托方需补足。

11、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或不完全履行的，不等于对对方违约行为的认可，仍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长安会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